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499號

原告 金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東明

被告 李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參加110年6月21日年度檢驗，且行蹤不明，原告於110年8月4日以三重溪尾街郵局第00016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

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○○○000000號存證件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